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7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马鸿先生关于质押的股份部分到期并解除质押的通知。马鸿先生于2016年7月20日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83,100,000股高管锁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占马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12%）及于2016年7月21日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67,000,000股高管锁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占马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31%），因质押期限到期，双方先后于2017年7月20日及2017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马鸿	第一大股东	83,100,000	2016年7月20日	2017年7月20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2%
马鸿	第一大股东	167,000,000	2016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1%

合计	——	250,100,000	——	——	——	18.43%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马鸿先生共持有公司 1,356,920,78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43%，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6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1%，占马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 47.90%。

二、备查文件

- 1、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